湖北官钱局兴衰史

李蒙军

湖北官钱局，由湖广总督张之洞于光绪二十二年(1986)秋季开始试办，1897年1月12日正式设立。民国十五年（1926）宣告歇业清理。先后经历了31度春秋。它是我国历史最长、办得较好、经营规模大的省级官钱局，也是湖北省办得最早的省级地方金融机构。

一、湖北官钱局的兴衰沿革

湖北官钱局从设立到衰亡，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896—1901年），即湖北官钱局创办阶段。1896年4月，张之洞督鄂期间，主张创办湖北官钱局，活跃金融。他在1897年1月12日上奏朝廷并得到批准，正式成立了湖北省官钱局。湖北善后局（清末凡有战事的省份设立的专管牙厘分配，政府财务的调度机关）拨给了库银五万两、银元五万元作为基金。（这是该局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数字，另有《湖北财政月刊》19期记载为白银五万两、制钱5万串）。官钱局发行的官票与制钱同时流通。同年四月，善后局委派王合奎为“专办”筹办此事。不久，王合奎去职，继任者为王廷珍、胡俊采，赵守毓等，五年之内，四次频繁变动人员。因此，一些“专办”们存在临时观点，“视钱局如传舍”，“毫无振作之精神”。湖北官钱局的职员对前来兑现的商民，也常常“盛气凌人”，商民们把来官钱局兑现“视为畏途”。以致五年之久，官票仅流通160余万串，

第二阶段（1901年至1911年），为湖北官钱局兴盛时期。1901年至辛亥革命止，张之洞起用善于经营的高松如主持湖北官钱局，使官钱局在官票发行流通，机构建设等方面都有很大进展。高松如接办的第一年，他便裁撤官钱局门前的卫兵，听任商人自由兑换，这个条件的改进，增加了信任感。高松如接办的第二年便向日本订印十串、五串、一串的制钱票，十两、五两的银两票，十元、五元、一元的银元票。湖北官钱局为了方便官票流通，先后设立了一些分支机构。1906年在已设汉口分局外，又陆续在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安陆，武穴等商埠设立了官钱分局。经收公款，并经营存款、放款、贴现、汇兑、兑换等业务。各分局与总局往来计划，约定透支数额，垫款拨付，双方均以四厘按月计息。湖北官钱局选择商业交通发达的仙桃、沙洋、岳口、乾驿镇、新堤、羊楼洞各镇及德安、应城、孝感、咸宁、监利等县，与当地殷实商号订立代理合同，酌情拨给资本，委托代理兑换官票。但是，规定代理店不得经营存放款项。又以长沙，九江为湘、赣孔道，依照省内代理店办法，与该两地商号订立代理（官票）兑换合同。由于官钱分局及代理处遍设省内、外，凡持官票者可按票面换给铜元，亦可按汉口市价换给银两，且携带方便，故商民称便，信誉日趋良好。不仅流通本省，而且逐步发展到长江中下游省份使用。官票流通愈广、发行愈多，湖北省官钱局获利润愈厚。到1911年为止，官票发行量为1700万串（不包括银两票，银元票）。每串票价最

高值九钱以上。这十年，湖北官票盈利500万两，为湖北官钱局鼎盛时期。

第三阶段（1912年至1926年）为湖北官钱局的衰败阶段。辛亥革命后，湖北军政府派胡瑞霖接收官钱局，规定银元券的法定价为制钱1200文。不久黎元洪派徐荣庭维持局务。1912年，吕伯超继任总办，不久被魏之纲替换。此时，银元券的市价已低于法定价价格的一半。1914年4月，黎元洪推荐高松如重掌湖北官钱局。同年成立湖北官矿署。湖北官钱局投资官矿，因开采未见成效，加上兼任总办的高松如于1917年在职病故，官票基金仍处动摇阶段。1918年1月，金鼎接办湖北官钱局。这时湖北官钱局改隶湖北省管辖。同年7月，金鼎调任官矿局总办。郭干卿升任湖北官钱局局长，1922年郭升任财政厅长，又兼局长。这时湖北官票每串价降至四钱许，物价日渐昂贵，市民害怕涨价，市场改用银元计价，官票濒于破产。1925年冬，在总办饶聘卿（即饶风璜）任内，每串仅值白银四分左右，甚至有行无市。官钱局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宣布停业清理。

二、湖北官钱局经营的业务

湖北官钱局成立之初，主旨在于发行官票以补制钱不足。1904年4月，在高松如任总办期间，开始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不久，湖北善后局撤销，湖北官钱局又代理湖北省库经收税款，拨付军政费用及官矿资本。分述如下：

1.发行。湖北官钱局前后发行的官票有银两票、银元票和制钱票3种，其中以制钱票为主。该局各种官票的印制，收缴及未收回数情况列表如下：

湖北省官钱局票统计表

票　　名	单位	印制数	收缴数	未收回数
十两银两票	两	4,000,000	3,994,460	5,540
五元银元票	元	1,000,000	999,005	995
一元银元票	元	5,000,000	4,936,746	63,254
银元制钱票	元	13,500	10,534	2,966
直式制钱票：				
十　串　文	串	1,000,000	997,010	2,990
五　串　文	串	2,000,000	1,998,575	1,425
一串文（大）	串	1,632,700	1,622,846	9,836
一串文（小）	串	45,660,434	44,871,572	788,862
横式制钱票：				
一　串　文	串	97,500,000	14,986,480	82,513,520

（资料来源：1926年《湖北官钱局资产负债报告书》）第1册第33—36页。

湖北官钱局发行的官票数额为全国各省之冠，据北洋政府国务院的统计月刊介绍：全国21个省发行各种官票合银元共122,934,475元，其中湖北为41,811,257元，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强。②湖北铜元的铸造与经销情况也很繁荣兴旺，据考查铜币大臣陈璧在1908年奏摺中说："查湖北造币（指铜币）共分三所，一为铜币局，一在银元局附铸，一在兵工厂附设铜币局，（所铸铜币）均交官钱局如数行销，厂中无存。"又说："综而论文，机器铸数，余利

之多，以湖北为最。”

2.存款。湖北官钱局主要办理活期存款，开始票号存款的比重较大。其后从藩粮库提银40万两，从江汉关库提银30万两，共计70万两，发交湖北官钱局存储，作为放款的资本，存息每月4厘。现根据现有资料列表如下：

湖北省官钱局活期存款统计表

年　代	存款总额	票号存款	占总额 %
1907年	1,800,000	700,000	38,89
I908年	1,460,000	640,000	43,84
1909年	1,480,000	600,000	31,75
1910年	2,080,000	173,000	8,32

资料来源：清度支部档案“金融货币类”卷089,085,0110,0089

湖北官钱局还发行各种存票，实际上是向外举债所出的凭证。清末发出的有3种：（1）银条。至1925年8月1日，尚未兑出的估平银共561，458两；（2）银元条。截至1922年，尚未兑出的：12,090元；（3）钱条。截至1922年4月，尚未兑出的10,100串文。民国发出的有两种：银两存票，系由湖北官钱局出面向各银行、商号拆进现款所出具的存票。自1913年8月10日起至1926年6月3日，未经兑出的，共计洋例银150,324两。银元存票，系湖北官钱局历年代财政厅拆用现款所发出的。至1926年4月29日，仍有少数尚未收回。④

3.放款。湖北官钱局的放款，有抵押放款和信用放款两种。信用放款中有往来存款透支，有兴办实业的费用。放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机关，其次是商号和个人。

湖北官钱局放款是从与湖北善后局往来开始的。湖北善后局为了垫支省内财政拨款解决周转困难，曾假手于公储局借用商款或一些花户的存款，但数额零星，又负担较高利息。后湖北官钱局筹还公储局积欠，改作本身的放款，开始只公对公，经收公款转手外借以供周转，随着放款规模和范围的扩大，逐步由公发展至私。大半是信用放款或透支，部分也提供不动产抵押。先后代署、局垫借，后因官办矿产、工厂发展为官督商办，最后又招商承办。原来借给官办实业的款项逐步转为对私放款。

湖北官钱局对于商号和个人的放款，开始是根据市面资金余缺情况，调节金融、沟通商业为主。辛亥革命时，由于清军纵火焚烧市面，不得不承受不动产抵押以救济市场。嗣后战争频仍，商号多有倒闭或歇业，有些放款发生纠纷。截至该局清理时，尚未了结的放款共有估平银310余万两，银元115万余元，制钱8,4万串文，详见下表：

4.汇兑。湖北官钱局各机构之间，由于兑付官票与总局及邻近分局常有资金调拨，往来均按月四厘计息，借此常有以代解汇款抵交，民国初期各局一度结束，结欠总局估平银600余万两，银元3.8万元，制钱46.9万余串，1914年派员复查，结欠估平银1.6万两，钱2,700串。民国以后重新设分局。截至结束时，结欠总局估平银15.3万余两、银元4500万元，钱62.4万串，从结欠中可见资金往来的规模。

5.经理省库。1911年9月湖北牙厘局、湖北善后局撤销。湖北官钱局正式经理省库，收付锐收，拨付行政费用。在这以前，湖北省官钱局早已经理部分省库业务，如拨给官矿、工厂资本，垫借军政费用。民国建立后，同样为军、政垫借了大量费用。

湖北官钱局放款统计表（截止1926年清理时止）

种类		估平银（两）	银元（元）	制钱（串）
抵押放款	清末：商号	508,034	4,000	1,192
	花户	488,823	350	
	民国：商号	43,610	20,000	
	花户	375,023	182,969	20,000
信用放款	清末：商号	916,622		
	花户	472,208	4,774	15,705
	民国：商号	242,027	373,100	23,034
	花户	61,827	547,751	24,580
合计		3,108,175	1,159,943	84,512

资料来源：1928年《湖北官钱局资产负债报告书》第3册

三、湖北官钱局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

1.缓解钱荒，平抑钱价，便利商民。湖北货币长期银、铜并行，近代金融以钱为单位，需要钱量颇大。湖广总督裕禄的奏折说："窃察湖北水陆通衢，商贾云集，用钱最广。"湖北官方规定，漕粮契税均照银市折钱征收，市场交易以钱为主。清朝末期，湖北同全国大部分地区一样发生"钱荒"。以致商民交困，商品交易受阻。发生钱荒有两个原因：一是铜价上涨，铸造成本剧增。湖北当时所用的铜材，大部分从云南采购。而这个时候，"云南多事，川路不通，断难采运滇铜，或赴外洋及各省采买铜斤，路多梗塞，费用尤巨。""合计开炉鼓铸，一文之需工本三、四文，是增制钱一千串即多费工本三、四千串之工本。"因此，湖北制币厂开工不足，时铸时停。二是投机商人将制钱外运出口和熔毁图利，加剧钱荒。由于铜价上涨，制钱不断减重，1657年每枚制钱重达1.4钱，1895年以后制钱重约六、七分，成色也降低，1904年铸新钱仅重3.2分。⑤新钱与旧钱，旧钱与铜价差距如此之大，商人便投机渔利。光绪中叶，重量足的制钱多被人盗毁渔利。"毁钱一缗，获利三倍。""华洋商船贩运出口熔(化)取利者，为数尤多"⑥1889年调任湖广总督的张之洞觉察到这些问题，他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官钱局，主要发行能兑现的纸币——官票，以缓解钱荒。他在1897年奏折中说："查从前各州县介缴丁漕钱文，旨在各钱店易银上兑，于是制钱专归钱店，该商遂得以抬价居奇。"张之洞认为，只有设立湖北官钱局，制发钱票、银元票，"则市价自平，而民困可渐纾矣。"⑦实践证明，湖北官钱局发行的种种官票，对平抑钱价，便利商民，起了较大的作用。

2.支持清末新政实施，促进湖北实业发展。清末，外资对湖北经济入侵日渐加深，利权大量外溢，引起湖北各阶层的深切忧虑和强烈反抗，"杜漏厄，挽利权、纾民困"的呼声日益高涨。1889年，清朝政府将两广总督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在湖北省主政18年。他认为中国"内政不修，而致外患，欲富国强民，必须学习西方的先进技术，创办新式工商业，发展交通，大力培养具有新知识的人才，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国力强盛。"张之洞在湖北创办近

代工业，修筑铁路中，感到资金筹措困难，新政中的军政、教育等费用又不断增加。他的解决方案是想在整顿财政收支，增设税种的同时，寄希望于货币发行上面。1893年在武昌设立银元局，1897年夏奏设铸钱局，1902年试铸当十文铜币。他见铜元销路很好，第二年正式设立铜币局，专铸铜币。1897年设立官钱局，发行官票。张之洞通过增发软硬两种货币，使湖北省政府一般年份可获利润几十万两，有的年份达一百数十万两。（其中官票占绝大部分）。

张之洞在1890—1908年兴办的丝、麻四局、湖北枪炮厂、汉阳铁厂、武昌制革厂、白沙洲造纸厂、湖北毡呢厂、湖北官砖厂、湖北针织厂，是张之洞主鄂时兴办的11家主要厂矿，其总资本约合白银1130万两，其中大部分都是湖北官钱局拔资或借款投资的。湖北官钱局究竟为它垫借了多少，无确切数据，但有两个数据可略见一斑。根据1926年清理湖北官钱局时的帐务看，一是尚未收回的放款达估平银310.8万两，银元116万余元，制钱8.4万余串，约占11家工厂资本的三分之一强；二是湖北官钱局为各官矿工厂垫借估平银114万两，银元197万余元，制钱81.9万串文，约占11家工厂资本的四分之一强。经历次收缩至清理时还有这么多，可见借贷规模之大，对湖北工、商界特别是官僚资本的崛起影响之深。

张之洞通过财政、货币及其它方面的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湖北近代经济特别是近代工业的发展。1890年以前，湖北只有几处小型采矿业，近代工厂几乎全部为外商所办。官办工厂的出现，结束了外资工厂的垄断局面。一些先进的机器与技术的引进，使湖北经济开始由传统手工业向近代机器工业推进，成为湖北省生产力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这个时期，湖北官办，官商合办的工厂占全国同类工厂的24%,⑧机器纺纱锭占全国机器纺锭数的29.6%。⑨它使湖北的经济结构和在全国的经济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也使武汉市近代工业在全国大城市中名列第二，终使湖北成为洋务运动后期的中心。

四、湖北官钱局经营的失误与教训

湖北官钱局的衰败虽与政局变迁有关，但后期经营失误也是重要因素。总结这些失误及教训对现实也有所启迪。

第一、财政、金融不分，大量金融资本填补财政亏空，埋下了失败的祸根。在清末推行新政、兴办实业需用款项都由官钱局垫支；各公署机关的经费支出也向官钱局借贷款项；有的也因往来存款透支挪用。1911年 9 月随着湖北牙厘局、善后局撤销，湖北官钱局完全经理省库，收解税收、支付军政费用，财政、金融均由湖北官钱局经办，两项业务更难分开，历年的财政亏空均转嫁于金融资金。辛亥革命后，各署局随之瓦解，此项债权遂归呆滞。

民国成立之后，各军政要员视钱局如自家的印钞厂，动辄几十万、几百万的增印发行。武昌首义后，战事略定，黎元洪派徐荣廷维持局务，军政费用均由钱局发给，二个月之间，库藏一空，将尚未发行的数百万元银两票投入市场后仍不能满足军政之需，这样又由胡瑞林去上海加印官票一千万串。1924年，湖北省财政当局，乘某军行将犯鄂之谣言，就主张增印了官票500万串。当时议定确实有军事行动时才能发行，事实上，战争尚未爆发，官票却全部发行了。⑩这些财政性的发行，是要员一句话，官钱局就得供给，钱借去后也很少偿还。1926年清理债权时，各项结欠总额为4095万两以上。（详见下表）

湖北官钱局债权统计表

项　目	金额（白银两）
财政结欠	2,209 万
奉军、省署令函拨军政各费	977 万
官矿资本	278 万
各署局欠款	56 万
士绅借款	89 万
前清公家欠款	375 万
前清抵押借款	109 万

（资料来源：1926年3月《湖北财政月刊》第19期）

这些结欠绝大部分是财政性的。其中仅纯财政借款和奉军、省署会函拨的军政各费就达3186万余两，占全部结欠的四分之三强。超过官钱局全部债务2100万余两近50%。这么多财政性的开支由金融资金垫借，既不用财政收入来平衡又无财政纪律来约束，这个无底洞官钱局是难以堵住的。

造成这种状况，中央财政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上述结欠中，军政府借垫军政费用，中央政府应予拨还自不待说。辛亥革命时，湖北官钱局垫借军政费用达二千数百万串。省财政厅，省议会经过多方呼吁，督军王占元一再函电指明索讨，北洋政府未予拨还。有的官矿，工厂垫借，如造币厂结欠（到清理时还结欠代铸铜元14万余串），兵工厂（直到抗战时迁往后方仍为国内有数的兵工厂）钢（火）药厂。这些工厂已收归中央所有，收益悉归中央，结欠应予拨还。其他各厂、矿，有的还在生产，有的招商承办，有的已经停产，财产共计在千万两以上。当时省议会一再议论，黎大钧等人联名呈黎元洪总统，据理力争，反把湖北官矿产权收归中央。中央、地方财政一起挤，为湖北官钱局埋下了最大的隐患。

第二、职员们营私舞弊，贪污中饱。湖北官钱局成立初期，曾订专门条款，局长、员司不得兼营钱业。民国初年，他们把业务委托黄陂商业银行经办。该局中黄陂籍高级职员，作为士绅参与银行作为股东或兼任董事，有的还化名兼职，这时就以该行作为官钱局的外府，大额收支委任银行，利归银行得、亏由官钱局负，甚至将汉口分局撤销，以便专委银行代理收付，“实际上是便于利用官钱局的多余头寸，长期转放给各工商业户，可以不需成本，盈获厚利，这些高级职员在局内以经手人身份给黄陂商业银行以种种便利，使其有利可图，在黄陂商业银行内部以老闾身份按股分肥，饱入私囊”，“最后官钱局业务上的一切对外事项干脆均委托该行办理。”⑪总办高松如与当时藩司高凌蔚等相互勾结，为求升官发财，一味迎合上级，如接纳瑞徵之子，不惜动用局款30万两供其挥霍，增加了官钱局的额外负担。总办郭干卿向日本进口铜币原料时，私自抽取回扣。1918年间，产业管理处处长王子云收购武昌地产时，每方收回扣一元，据为己有。而且直接操纵该局房地产的抵欠，发租，变卖的处理，作价上更是作弊多端。湖北官钱局机构庞大，许多具体工作必须指挥下属分层办理。这些中下级官员也上行下效，利用手中权力进行贪污。他们拉拢上级，分给他们一些好处，上级便装聋作哑。湖北官钱局每年还有放款利息和房地产租金等收益，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字。局内财会职员只计虚盈，不计实亏，照例分红，这实质上是一种变相贪污行为。

第三，经营不善导致大量流动资产变成不动产，形成巨额呆死帐。湖北官钱局开办初期，一般不承受不动产抵押，清末兴办厂矿虽有以产业作抵的协议，实际也没有掌握物权。辛亥革命，汉口市场被南下清军纵火烧毁，许多工商户因此破产。该局为了活跃市场，开始通过钱店放出款项，又因商场凋蔽，不敢多做信用放款，不得不承受不动产抵押。时间既久，业务兴替，不动产都转为局有，大量流动资金冻结于不动产中不能参与周转。1926年清理湖北官钱局账务时，该局债权与资产合计值白银5185余万两。仅各种房产地皮占压的呆滞资产就达千余万两，约占全部债权资产的20%。还有其他垫借也是形成呆死帐。如有以田产抵押的，但实际上耕佃有人，该局既无法处理产业，也无从得到收益。⑫

1916年湖北官钱局筹办湖北象鼻山铁矿，以巩固金融。其结果弄巧成拙，又添一笔呆帐。辛亥革命至1914年，中央政府挪借湖北官钱局近3000万两（白银），湖北官钱局的督办高松如起初并无开官矿的意思，他屡向中央索讨，北洋政府都无款可还，农、财两部商量出一个特准湖北开办官矿，以“办矿余利，维持票本。”的办法。这样官钱局在1922年以前，曾先后为官矿公署筹垫银元160余万元，钱298万串。可是官矿公署并无余利可以分给湖北官钱局，以维持其票本。结果湖北官钱局的票价日渐跌落，造成1922年市面上的恐慌。湖北官钱局200余万两的流动资产，也长期呆滞在矿产中。⑬

第四、滥发官票盘剥人民，终致信用破产倒闭。官票发行之初，能稳定币值，方便商品流通，主要原因在于既有发行准备，又可无限制兑现。辛亥革命后，不仅清末各项债权全部呆滞，且湖北为首义之区，军队饷源，全归湖北负担，湖北官钱局基金被全部动用。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为救一时之急，仍然是造币厂源源加铸，湖北官钱局频频增发。铜元、官票交相投放市场。有时发行官票甚至倒填年月、加盖废印，按统计发行为四千七、八百万串，调查发行实数已有六千八百万串。杨心焕遗稿说：“由于滥加发行，索性连号码也不编了，遂使承印此项纸币的日本厂乘机多印,因无号码可查,无从分辨，任其鱼目混珠流入市场，具体数字多少，连湖北官钱局本身也不知道。官票越印越多，币值愈来愈低。北洋政府虽然承认这是毫无准备金发行导致的恶果，口头上也不断地说要“限制发行”，但实际上却屡以“时局紧迫，政费不能周转”、军费无以“救济”为由，继续增发货币。甚至利用“整顿”机会又扩大官票发行量。

辛亥革命后，为维持军饷政费，而湖北官钱局库藏一空，只好将局存尚未发行的数百万元银元票，投放市场，加上以前发行的大约有600万元银元票流入市场。但是湖北向以钱为单位交易，不习惯使用银元票，加之又无现银兑付。所以虽然官方规定每元法价1.2串文，但银元票价格低落，每一元跌至五、六百文不等，商民仍拒绝接受。洋商趁机收卖，利用特权索兑现银。当局查觉“若不设法收回（银元票），积亏将无底止。”1912年议定加印官票一千万串，作为收回银元票之用。结果是增印的官票被军政各费挪用干净，而银元票仍无法收回销毁。⑭

湖北官票问题有一种奇特现象,由于纸质不精,旧票流通久而产生破损，在流通中产生差价。奸商从中操纵牟利。北洋政府财政部为了缓解矛盾，于1918年根据湖北督军王占元的要求，一次加印官票800万串作为收回破票之用。为了防止挪用，交由中国银行保管，规定湖北官钱局职员拿破票向该行换取新票。后来，湖北官钱局以无新票发出、破票无法收回为由，又从中国银行取回剩余的新票。结果仍然是“破票未收，新票告罄”。将收回的破票反复使用。人民继续受奸商利用新旧票差价勒索。先按官票破损程度分为五级，后来更挑剔，

分为七级。在这个时候，一般钱店单纯依靠新票与旧票的出进，得差价利润。低价购进，专门雇人粘贴整理，再提价出售。有的奸商将新票与旧票掺和一起，鱼目混 珠。市 面 差价愈大，钱店利润更大。相差最大的每串贴水达百余文。⑮1926年清理时，制钱票发行已由清末1.700万串增至9.179万余串文，价值日趋贬落。发行之初官票每串值 银 九 钱左 右，1915年初，价值已落到银 5 钱左右，1919年底值银仅四钱五分左右，1922年底 约 三 钱 七分左右，1923年底最低仅二钱八分余，1924年底最低仅二钱，1926年10月最后行 市 为 三 钱三分至四钱。“市值下落，一泻千里，”“而且有行无市。”⑯

官票贬值过程中，官票所代表九八制钱一串文，复为代表当十铜元一百枚，1917年开铸当二十铜元（1922年停铸当十铜元），实际又代表当二十铜元五十枚。由制钱变铜元，再变大额铜元，无形有一个贬值的过程，按含铜元毛重而言，过去制钱每千重七斤半，当十铜元百枚毛重不过二斤。民国初年我省当二十铜元每枚重二钱八分，清初制钱每文重一钱四分，相差十倍。1895年我省制钱每文重七分计算，减重百分之八十，铜元减重又促进了贬值的加速。由于本位币为银两，市场实际流通的是铜元，钱店采取银本位折官票的办 法（ 先 用估平银，后改洋例银），汉口各钱庄逐日做出行市在公所摊牌，标明当日官票值银多少，作为当日市上折合化价；后来有人兴风作浪，跌时吸进、涨时抛出，从中获利。湖北官钱局开始针对市场吸进抛出维持平价。后来看到维持作用不大，官钱局有人乘机从中牟利，起了推波助澜作用，使官票更加贬值。促使湖北官钱局终于走向倒闭的地步。官票贬值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湖北官票流通及贬值变化的统计表：

年　　别	钱票流通数（串）	每串值银（两）	
		最　高	最　低
1911年　8月底	17.000.000	0.555	
1915年　12月底	31.920.000		
1916年　12月底		0.516	0.480
1917年　12月底	60.026.520	0.498	0.450
1918年　12月底	62.121.071	0.510	0.465
1919年　12月底	46.031.093	0.498	0.413
1920年　12月底		0.478	0.407
1921年　6月底	79.528.783		
1921年　12月底		0.460	0.420
1922年　12月底	84.831.678	0.407	0.364
1923年　6月底	84.483.223	0.338	0.276
1923年　12月底	87.113.273		
1924年　12月底		0.288	0.201
1925年　12月底		0.288	0.220
1926年　2月底	91.790.013	0.2315	0.030

①⑩周沉刚：《湖北官票问题》，载《银行杂志》第三卷第11号，1926年4月.
② 见《金融志资料专辑》，第9期.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
④ 《湖北官钱局资产负债报告书》，第一册，第32—33页.
⑤ 见千家驹、郭彦岗：《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及表解》.
⑥ 见《张文襄公治鄂记》载《新湖北季刊》第三卷，1.2期合刊.
⑦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45.
⑧ 周秀鸾：《张之洞办企业对武汉民族工业的影响》，载《江汉论坛》，1985年第5期.
⑨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655页.
⑪ 见武汉市工商联、民建史料组存稿.
⑫ 见《湖北财政月刊》，第19期，1926年3月.
⑬ 见华师《新经济》第二卷，第5期，1939年9月.
⑮ 见《财政月刊》，第18期《湖北财政厅致官钱局咨文》.
⑯ 周沉刚：《湖北官票问题》；戴铭礼：《民国十五年之官票》.

（上接82页）

⑩《周秦诸子述左传考》，《左庵集》卷二.
⑪《王制篇集证自序》，《左庵集》卷一.
⑫钱玄同：《刘申叔先生遗书序》，载《刘申叔先生遗书》.
⑬刘师培：《公羊荀子相通论》，《刘申叔先生遗书》.
⑭《字诠自序》、《释数》、《左庵集》卷四.
⑮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0页.
⑯《原字音篇下》，《左庵集》卷四.
⑰《古用复词考》，《左庵集》卷八.
⑧《左氏不传春秋辨》，《左庵集》卷二.